SEP202017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Y-S- 日期：2017年9月20日

对移民投资者计划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移民投资者计划办公室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所投资的资本来源于合法来源。审理主任驳回了随后的重新开案动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后来提交的材料澄清了先前的差异，且她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其关于所投资资金来源的解释。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商业企业可以是任何从事营利活动的合法企业。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所投资的资本不得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界定资本）。为证明资本的合法来源，申请人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指明任何其他资金来源的文件等证据。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并不充分。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 Matter

。

Matter of Y-S-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关于创造就业，尚未创造必要数量职位的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综合商业计划”，证明鉴于新商业企业（NCE）的性质和预计规模，在未来两年内将产生不少于10个全职合格雇员的需求。8 C.F.R. § 204.6(j)(4)(i)(B)。

二、分析

申请人向（该NCE）投入了1百万美元2资本，该企业是一家从事车辆改装和销售的现有企业，拟利用该资金扩展至航空航天行业。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实质性地改变了其资格依据，首先表示资金来源于她持有权益的公司的贷款，随后又主张其父亲持有那些股份、借入资金并赠与给她。在上诉中，她确认案件事实并无变化，且对该信息的任何澄清均非实质性。尽管我们使用的分析与审理主任所述略有不同，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解决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差异。此外，作为另一问题，记录未能充分支持商业计划的可信度。

A. 资金来源

最初的说明信称申请人“通过从其在美国境外澳大利亚拥有的一家公司获得的股东贷款合法取得所投资资金，”该信继续称，分行发放了一笔1百万美元的循环定期贷款预付款，该款项 汇入其在美国的个人银行账户。最后，它将附件A.9描述为“澳大利亚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签署的贷款协议。”为支持这些主张，她提供了一份题为“Shares provident”的文件，其中五名股东（包括其父亲）确认她“拥有 20%的股份，并且她是我们股东之一。”

最初提交的材料包括两份与贷款相关的文件。2014年1月，通知 其希望提取一笔1百万美元的预付款并转给申请人。附件A.9题为贷款协议，日期为通知银行及对外电汇资金之后数日。该协议将 列为“借款人”，将

1 这些要求确认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 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认定申请人因未能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而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
2 申请人表示该NCE不在目标就业区；因此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为1百万美元。见 8 C.F.R. § 204.6(t)。

。

Matter of Y-S-

申请人列为“ 出借人 ”。然而，公司的一名代表以出借人身份签署。借款人姓名和签名的空白处为空白。

随后，申请人改变了其陈述。在后来提交材料的一封说明信中，她主张其提交的是“ 澄清性证据 ”，以表明其“ 资金来源是其父亲的赠与，而非公司的贷款。 ”在一份声明中，其父亲 称他对 进行了投资，系“ 为（且为其利益）以信托方式 ”持有。她提供了一份不同的贷款协议，日期与先前那份相同，其中列明 为从 借入1百万美元的借款人。最后，她提供了三封来自 的信函，一封证明其先前的收入，另一封授权一名 官员将资金转给申请人，还有一封额外信函核实该款项是对她的赠与。

在向审理主任提出的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由她和其父亲签署的联合声明。他们再次确认 为她以信托方式持有该权益，且其他股东知晓该安排，并主张“ Shares provident ”文件“ 在描述各方意图的精神上是正确的 ”，但“ 在法律上不准确 ”。他们主张，关于她在 中所有权权益的措辞虽然“ 起草得不巧妙 ”，但并非意在误导。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供新证据。相反，她主张重大事实并无争议，且她并未改变与其资金来源相关的事实，该资金是来自 的贷款。

申请人在最初提交之后提交的文件与原始提交材料相矛盾而非澄清。记录未能解释为何两份贷款协议的日期均在提款通知和资金转给她之后数日。在申请人和其父亲的联合声明中，他们提及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作为对为何“ 贷款收益在实际贷款协议日期之前发放 ”不构成“ 违反公司政策或中国法律 ”的阐述。然而，该动议书面论证意见并未提及公司政策或中国法律。相反，它引用了我们2005年的一份非先例决定，该决定讨论了一家公司计划依据商业计划从NCE借款的意图。该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未来裁决中的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官员不具有约束力。见 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案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因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所考虑的问题以及适用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此外，该决定审查了商业计划的可信度，并接受提交后达成的协议具有说服力，该协议巩固了先前表明的意图。申请人未解释这些事实与一份日期晚于资金转移的贷款协议是否佐证该转移事实上是一笔贷款有何关联。

此外，与申请人所依赖的我们2005年的决定不同，她未能解决其提交了两份日期相同但在贷款当事人方面信息显著不同的贷款协议这一问题。此外，记录中包含关于 股份所有权的相互矛盾的文件。她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差异，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

Matter of Y-S-

591-92 (BIA 1988)。然而，记录中未对所提交的矛盾贷款文件作出任何解释。申请人也未提供佐证以解决这一不一致，例如确认 为她以信托方式持有那些股份的法律信托协议。因此，她未能一致且可信地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

B. 商业计划

申请人投资于一家既有企业，因此必须证明其资本将在新商业企业（NCE）创造10个新就业岗位。8 C.F.R. § 204.6(j)(4)；Matter of Hsiung, 22 I&N Dec. 201, 204-05（Assoc. Comm'r 1998）。该NCE从事汽车改装和分销业务。根据商业计划，其将使用申请人的资金扩展“ 进入航空航天铝制造领域 ”。该计划主张，该NCE已有“ 价值30,000美元的航空航天积压订单，并因生产门槛而拒绝了另外价值20,000美元的订单 ”。该计划进一步称，该NCE“ 目前作为二级供应商向 和 （均为 的一级供应商）供应航空航天机加工产品 ”。新股权将使该NCE能够增加三台机器并雇用10名新员工。为证明未来就业创造，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全面且可信的商业计划，其中包括（除其他事项外）其产品供应和分销的已签署合同。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3。然而，该NCE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在“ 客户存款 ”下列出任何这些公司。销售预测未预计来自 的收入直至2016年，且未包括来自 或 的任何一方的收入。记录中不包含任何支持性证据，例如来自潜在航空航天客户的意向书、承包商对升级场地的估算，或与机器供应商的谈判。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提交一份全面且可信的商业计划，说明需要额外10名员工的必要性。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一致且可信的证据，记录其资金来源，或提交一份全面且可信的、预测需要10名新员工的商业计划。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Y-S-, ID# 576687（AAO 2017年9月20日）